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中国·成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 |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6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9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9

2.2 总则 11

2.3 招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 14

2.5 响应文件解密 18

2.6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8 投标纪律要求 22

2.9 资金支付 23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11 其他 2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投标函 26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7

3.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8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9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0

3.6 承诺函 3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3.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3.11 开标一览表 37

3.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3.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3.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3.15 服务条款偏离表 41

3.16 服务配套产品情况 42

3.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43

3.18 业绩一览表 44

3.19 服务方案 45

3.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6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4.1 项目背景 47

4.2 项目现状 47

4.3 建设目的 49

4.4 服务内容 50

4.5 运维服务及要求 60

4.6 人员培训服务及要求 63

4.7 商务要求 63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70

第6章 评标办法 74

6.1 总则 74

6.2 评标方法 74

6.3 评标程序 75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8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8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79

6.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85

6.8 定标 86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91

# 投标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2. **招标项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品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预算金额: 1437.5万元/年。
4. **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必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8.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年12月21日10时31分至11时30分（北京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欧鹏大道188号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30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传 真：028-61032618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37.5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1.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邮编：6100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泉驿区财政局。电话：028-84636986。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服务年限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开户单位：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银行账号：5100 1527 9080 5152 8329转账事由： 510112202100362项目成交服务费 |
| 1.
 | 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以及服务采购项目。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从“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11.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配套产品情况；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8. 业绩一览表；
9. 服务方案；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XX、XX，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商务部分。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6.1总则、6.2评标方法、6.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投标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6. 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现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职业培训教育网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2. 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7.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投标、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1、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元/年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每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智能化监测和运营服务，投标人为项目提供数据和功能服务，所需要建设的硬件及相关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建设，所涉及的费用自行在报价中进行考虑。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运输安装费、服务分、管理费、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列出报价的详细组成，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配套产品情况

注：提供拟投入设备的相关参数说明（如：品牌、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说明、产品彩页（若有）等。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业绩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62**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背景

国务院自2015年5月5日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016年12月6日成都市政府发布《成都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及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

2018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严格禁止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工作中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为污染防治这一系统工程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提出更加科学和高标准的要求。

而随着《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逐步出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确立。成都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需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城市系统治理、做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的低碳转型的排头兵。

其中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作为成都市三环路外的中心城区，范围广，面积大，产业结构复杂且历史遗留问题多，更应采取智能化监测管治手段对大气环境进行全面掌握，本案以智能化监测管治为抓手，着力解决区域内颗粒物及臭氧的管治工作，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是实现碳达峰远期目标的坚实基础。

## 项目现状

### 已有系统

因本项目立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指定“6+1”区域提供智能化大气环境管治服务，现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系统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投运时间** | **使用情况** | **系统描述** | **与本项目关系** |
| 1 | 成都市环境数据中心系统 | 2016年5月 | 在用 | 本系统是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的数据资源中心，统一管理全局所有业务数据，是全局数据交换的枢纽，对内和对外提供统一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中心包括全市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环保管理数据以及其他环境相关数据。平台统一搜集、存储、管理维护和发布数据，对数据收集情况进行监控值守保障数据服务质量。成都市环境数据中心主要功能包括：1、数据管理，对全市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环保管理数据以及其他环境相关数据的管理；2、数据接入管理，平台统一搜集、存储、管理维护和发布数据；3、数据值守管理，对数据收集情况进行监控值守保障数据服务质量；4、数据库管理；5、资源目录管理；6、数据统计分析；7、数据交换管理。 | 有关（规范编制过程中参照现有数据对接流程及接口命名规范） |
| 2 | 成都市数智环境大气系统（一期） | 2019年10月 | 在用 | 含首页大屏、全景指挥平台、现状分析平台、科学分析平台、精准管控平台、在线调度平台、考核评估平台、区县乡镇平台等内容。本期建设目标侧重以日常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为两条主线，汇聚科学研判和决策分析所需要的基础结构化数据，提供必要的数据管理、管控和查询共享服务；在对数据量化分析、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目标和措施，从而实现科技治霾和精准管控；打通市-区县-乡镇三级，建立区县分中心、乡镇分中心和市级部门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管控与调度；设计基础的考核指标，对各技部门与单位在日常管控（科研发现、违法违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估。 | 有关（规范编制过程中参照现有数据对接流程及接口命名规范） |

### 系统现状

由于现有国发系统及市发系统多数仍属于环境信息化系统，仅用于环境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展示，未能对成都市内各区市县的实际大气污染管治工作中给予有效支持。

目前针对成都市主城区外部区域仍未实现小尺度网格化空气信息监测，无法掌握全域第一手空气质量信息异动。同时还未实现小尺度污染精准溯源，现今仍主要依靠相关人员线下摸查，以成本和效率两方面来看，目前方式不可持续，亟待智能化革新。同时缺少从线上污染预警至线下执法反馈的完整大气污染管治体系，需配合系统移动终端建设，补足现场执行人员通过手机端接收、查询、上报信息的需求。

## 建设目的

### 贯彻“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智能化手段实现碳排放的精确监测与管控需求被提上日程。通过小尺度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及污染精准溯源，可将排放责任追溯到生产企业或涉污主体本身，落实主体责任，使碳排放交易监管和实现提供可能。

###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生态环境部已正式启动“千里眼计划”，其中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研究通过地面监测微站和移动式监测设备（车载式或便携式）等科技手段，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理念，探索构建“热点网格+地面监测微站+移动式监测设备”的工作模式，细化执法监管区域，精密监控PM2.5等污染物质的浓度变化和异常时段，进一步提升热点网格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拓展大气环境监测治理手段

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结合“固定站+移动站+热点网格”的监测方式，创新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手段，提供每平方公里、每小时高精度大气环境数据并基于核心算法自动判断污染成因及性质，及时推送相关职能部门。

###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打造国内领先、从“信息化”升级成“智能化”的环境管治平台，建立新型生态环境智能监测治理决策体系，全面、实时、科学分析各行业污染源及占比，为精准执法和精确管控提供数据依据与科学支撑，有效降低环境治理的经济代价，助力智慧城市生态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 服务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精准治气、科技治气、依法治气”，采购人通过向投标人采购服务的模式，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全国技术先进性，区别于传统环保信息化的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1智能化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管治服务，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6+1”区域里共2621平方千米（不包含龙泉驿区管治面积）的目标管治区域分为2km\*2km大小网格进行监测和精细化管理，避免“一刀切”。投标人应根据智能化大气监测管治系统的需求提供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100台，且保证每日至少有60台设备在线，用于加密管辖区内空气质量监测网，消除监测盲区。同时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系统平台展示终端，供采购人日常大气监测使用。

注：1.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指成都市环域[包括：龙泉驿区（“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大气智能大数据监管中心服务项目 ”已另行招标，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温江区、双流区、新都区、郫都区、青白江区和天府新区的主要目标区域]。以下涉及此名词含义均相同。

2.移动设备在24小时内在线时间超过4小时则认定为当天在线工作

为实现智能化服务落地，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标的中需要至少包含4大模块，分别为：网格化监测服务、污染溯源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调度响应服务。

### 数据服务

根据本项目对数据采集设备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总量不得低于下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类型** | **计算公式** | **数据总量****（条）** | **有效数据比例** | **备注** |
| 1 | 网格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6+1参数） | （6+1）参数\*“2km\*2km”网格数\*24小时\*365天\*3年 | 110000000 | 不低于90% | 小时级数据 |
| 2 | 移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6+1参数） | （6+1）参数\*60设备\*60分钟\*4小时\*365天\*3年 | 110000000 | 不低于90% | 分钟级数据 |
| 3 | 全域空气质量预测（空气质量6+1参数） | 成都市二圏目标区域6\*（6+1）参数\*2天\*365天\*3年 | 90000 | 不低于90% | 未来2天预测 |

注：有效数据比例指由于设备故障、服务器维护，外部数据端口异常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缺失、乱码、异常的数据量在数据总量中占比不超过10%

**注:”AQI”为空气质量指数是报告每日空气质量的参数。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的程度，以及对健康的影响。AQI中参与评价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PM10、PM2.5、臭氧（O3）和一氧化碳（CO），且PM2.5、PM10、SO2、NO2、CO、O3和AQI合称为空气质量“6+1”参数。**

### 服务配套设备提供及要求

为达到采购人数据服务和智能化大气监测管制服务要求，投标人将在目标区域部署100台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保证60台设备每日在线），且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满足如下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的相关参数说明（如：品牌、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说明、产品彩页（若有）等）：

### 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 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技术参数

* 适用范围：连续监测大气六项指标：PM2.5、PM10、SO2、NO2、CO、O3
* 工作温度：-20℃~+50℃
* 工作湿度：15%~90%（无凝结）
* 定位精度：＜10m
* 最大采样密度：3次/秒
* 上送通讯协议：GPRS、4G、NBIoT、wifi、有线
* 测量范围：

SO2、NO2、O3测量范围：(0-6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或0.1µg/m3

CO测量范围：(0-60)ppm，最小显示单位0.1ppm或0.1mg/m3

PM10、PM2.5测量范围：(0-500)µg/m3，最小显示单位1µg/m3。

* 示值误差：SO2、NO2、O3、CO分析仪器示值误差：≤±10%FS
* 重复性：SO2、NO2、O3、CO分析仪器重复性：≤5%
* 示值稳定性SO2、NO2、O3、CO分析仪器示值稳定性：≤10%
* 响应时间SO2、NO2、O3、CO分析仪器响应时间：≤120s

#### 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要求

* 支持车载式采集空气质量六参数。
* 系统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可进行温湿度对数据影响的自动修正。
* 一体化设计，采用铝合金材质外壳封装，坚固、防尘、防锈、防潮，适合各种恶劣工况。
* 通信方式：支持4G无线网络。
* 市电、车载电源等多种供电模式。
* 传感器采用模块化处理，易维护更换。
* 加装定位功能。
* 吸入式采样，采样周期达到10秒级。

### 监测点布设规划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及《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点位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前期区域内已布设应用的空气子站和微站的基础上，投标人需结合重点监测范围、主要城市道路、主要空气传输通道、智能化平台应用等需求，自行考察布设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并出具相关布设方案。

### 功能服务及要求

### 空气质量显示

**整体技术要求**

要求系统同时展示“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动静结合的立体监测网络，涵盖空气质量6+1参数，并预留数据扩展接口，支持第三方数据实时接入。

1. **固定监测站点全域概览**
* 要求在地图上展示成都市“6+1”目标区域不同类型空气质量站点监测的各类污染物浓度，包括但不限于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其监测数据包括空气质量6+1参数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并能根据空气质量6+1参数对站点进行排名。同时可在地图上按监测指标（空气质量6+1参数）等筛选查看关注的指标。
* 系统同时支持气象站点和气象数据在地图上展示。
* 要求对单个站点进行详情展示，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编号、设备状态（是否正常、ID、更新时间）、当前时刻站点空气质量监测详情以及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变化曲线（支持1小时均值、1天均值查询），并可对不同监测指标间同一时刻内进行数据对比。
* 要求提供但不限于国控站点、省控站点空气质量监测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并支持功能服务上线后查询以时刻为单位任意时间段的数据，以及天/时切换、时间线滚动数据播放。
1. **移动监测全域概览**
* 要求接入实时车载移动监测设备数据，在地图上可按车辆信息进行实时展示选择。
* 要求可利用核心算法对车载监测的空气质量6参数（PM2.5、PM10、SO2、NO2、CO、O3）以固定站所测数据为标准进行移动校对。
* 要求可实时接入车载移动设备，并对车辆当前状态（车辆名称、车辆编号、监测污染物名称与浓度值）进行数据展示，并支持成都市“6+1”目标区域不同类型空气质量站点监测的各类污染物浓度状态查看。
* 要求支持车载移动设备历史数据回溯（可选择任意时刻及多部车辆），并且提供轨迹播放速度切换。
1. **实时混合监测全域概览**
* 要求可实时接入车载移动设备，并对车辆当前状态（车辆名称、车辆编号、监测污染物名称与浓度值）进行数据展示。
* 可同时支持气象站点和气象数据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全域空气质量精确分析

1.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此项功能基于固定和移动监测站的覆盖进行成都市“6+1”目标区域的监测网格的空气质量6+1参数感知（2km×2km空间颗粒度，1小时时间细粒度，未来可持续扩展精度）。在无监测站点覆盖的情况下对该网格空气质量6+1参数进行推算（即空间推断），准确度不低于70%。
* 要求3年服务期间提供全域网格推断数据总量不低于1.1亿条。
* 要求可提供全域网格空气质量6+1参数时空分布的动态视频（每小时为一帧）。
1. **污染空间推断分析**
* 要求能够按照时间顺序可视化播放展示成都市“6+1”目标区域全域网格化（颗粒度2km×2km，1小时）空气质量6+1参数变化，实现全面域、无死角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并且可以根据时段选择任意历史数据的动态滚动播放（逐天、逐小时、时间间隔1小时）以及可在地图上按监测指标（空气质量6+1参数）等筛选查看对应网格变化。
* 要求可支持对每个网格进行详情查看，包括此网格内气象特征、地理信息、基础特征、污染源特征等基础信息查看，并可对6+1参数小时级数据进行最近24小时变化趋势对比。
* 要求可在地图上进行网格化信息展示，并且空间分辨率达到2kmx2km，未来支持更高精度扩展。
1. **多源数据融合展示**
* 要求集成成都市“6+1”目标区域的网格化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降水量），并以动态可视化（网格化数据、时间间隔1小时）的方式进行滚动数据展示。
* 要求接入成都市“6+1”目标区域绿地、水域、海拔分布等地理信息数据，工厂、餐饮、工地等基础信息分布数据，并以可视化（网格化数据）方式进行展示。
* 要求可在地图上进行网格化信息展示，并且空间分辨率达到2km×2km，未来支持更高精度扩展。
* 要求功能具备智能化数据融合能力。能够对职能部门现场执法、有效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并根据现场反馈数据开展自主学习。
1. **污染空间推断精度评价**
* 要求对全域空间推断效果（每小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且支持评价累计数值统计及评价分段数值统计（支持任意时间段选择）。
* 要求可对空间推断效果（每小时）进行数值分析，包括空气质量6+1参数，并同时支持任意时间段选择。

### 空气质量预测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可实现成都市“6+1”目标区域的空气质量进行未来两天逐日空气质量数值预测（预测准确率不低于65%）。
* 要求根据达到上述准确度的预测服务为成都市“6+1”目标区域的短时空气质量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
1. **多维度空气质量预测**
* 要求能够对全域空气质量在未来两天的范围中进行逐日预测，预测内容为空气质量6+1参数，并将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同步发布，同时支持历史预测数据及空气质量预测趋势的查询。
* 要求能够对辖区内每个2km×2km网格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未来2小时内短时预测，并将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同步发布，同时将网格预测空气质量进行全域可视化展示，支持网格层面历史预测数据及准确率趋势查询。
1. **空气质量预测精度评价**
* 要求分别对全域预测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且支持累计准确率统计及分时段准确率统计（支持任意时间段选择）。

### 污染溯源分析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可按用户设定时段（任意月份、季度、年度），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的污染进行统计分析，以协助相关部门确定大气调控重点和优先级。
* 要求可在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抓取局部污染事件，并基于污染源大数据平台进行局部污染判定，以及污染行业与疑似污染源的自动化识别。污染事件和污染源判定的准确率可随数据的累积而阶段性提升。
* 可根据用户需求，对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严重程度进行配置，形成有效可推送事件。可对历史污染事件进行挖掘，识别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污染频发地点，以及频发污染源和高贡献污染源。
1. **全域整体污染成因分析**
* 要求展示任意日期成都市“6+1”目标区域空气质量动态热力视频（包含空气质量6+1参数，2km×2km网格化，小时级）、及当日气象参数变化趋势。
* 要求提供历史空气质量（6+1参数）的动态热力视频（2km×2km 网格化，小时级）。
1. **局部污染成因分析**
* 要求可记录并展现局部污染案例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主要污染物等。
* 要求在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提供局部污染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坐标、主要污染物），提供疑似污染源清单并推送相关职能部门。
* 要求可根据溯源分析结果将污染事件与污染源进行归档处理。

### 空气污染事件告警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可根据用户自定义标准和规则进行局部（网格）和整体（全域）污染事件推送配置，可自动化识别网格污染事件并进行告警，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展开线下排查和执法。
* 要求可基于成都市“6+1”目标区域小时级网格化空气质量数据以及小尺度溯源算法对网格污染事件推送疑似污染源的名称和坐标。
* 可适应用户自定义触发规则和推送规则并支持推送信息的现场验证。可基于现场验证的反馈信息进行算法的自学习，从而阶段性提高污染事件和污染源推送的准确率。
1. **多层级事件告警**

要求可在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全域整体空气污染事件进行告警的同时，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各网格及各国控、省控站点进行污染事件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地点、首要污染物。事件触发规则可在后台操作界面按照用户需求灵活设置。

1. **污染事件历史数据查询**

要求可从污染发生时间、污染类型、首要污染物等条件对历史告警事件进行查询。

1. **告警联动响应**

要求可与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联网。联动交通、住建、城管、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将告警信息推送给正确的职能部门，实现自动化联动响应。

### 决策支持

**整体技术要求**

* 项目能够为政府执法人员线下调度响应提供决策支持，提供首要污染物、污染源定位、相关污染行业等污染事件信息，并通过移动终端支持现场排查结果的反馈，并可进行反馈结果的展示、统计、存储和算法应用。
* 项目支持针对国控站周边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时限、行政优先级、政府调度力度等约束进行排查区域划分、污染源推送和排查人员的优化调度决策。
* 项目能够支持数据可视化辅助决策研判，包含但不仅限于扬尘分布可视化、运渣车轨迹点等决策。
* 可构建人工智能学习框架，对污染案例及执法反馈进行闭环学习，逐步提高污染研判精度。

### 多维度数据统计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能够导出全域全网格6+1类空气质量参数报表。
* 要求可支持多种数据统计模式，一类基于监测站点数据进行统计、一类基于全域全网格推断数据进行统计，并且提供日历空气质量动态视频统计及数值日历展示。
* 要求功能上线后提出新型空气质量统计模式，并论证新型模式与传统模式（基于国家标准站点数据平均）的区别及科学性。
1. **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 结合全域全网格空气质量推断预测模型，要求可按年度、月度的统计周期对空气质量的月均数据及日均数据（空气质量6+1参数）进行统计，提供各空气质量等级分布占比（基于全域网格统计），以及优良/污染天数与空气质量6+1参数的同环比分析（支持对比区域监测站点及任意网格对比）。
* 要求可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全域整体、各区、各网格空气质量数据（空气质量6+1参数）进行分类信息统计，并提供成都市“6+1”目标区域全域整体、各区、各网格间的快捷切换功能。
* 要求提供3年以上数据存储，可按照任意时间点（小时）筛选查询统计数据的功能。
1. **各层级空气质量排名分析**
* 要求可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网格按照空气质量6+1参数指标进行空气质量数据及空气达标天数的排名分析，同时要求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及网格筛选功能。
* 要求可对成都市“6+1”目标区域各国控、省控站点按照空气质量6+1参数指标进行空气质量数据空气达标天数的排名分析，同时要求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及网格筛选功能。
1. **监测站点数据统计**
* 要求对所接入的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差异性数据进行归档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6+1”目标区域内国控站点、省控站点。
* 要求可对各类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空气质量6+1参数、气象参数）进行统计，并提供监测数据按时间点（小时）筛选查询功能。
1. **告警事件数据统计**
* 要求功能可支持智能化告警事件分级分类统计，按照目标时间段提供各类型事件告警的数量、类型占比等方面的分析结果。
* 要求可支持通过事件类型、发生时间、污染指标等条件对事件告警数据进行快捷筛选与查询。
1. **消息推送数据统计**
* 要求可对所推送的信息进行集中统计，根据消息推送的不同渠道进行推送信息展示（如推送时间、推送对象、消息类型等），并对消息推送数量、类型分布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

### 后台管理服务

**整体技术要求**

* 要求功能可支持自定义事件消息推送规则配置（包括推送人员、触发规则、信息内容等），并可根据不同规则配置触发人员层级。
* 要求可根据用户自定义配置内容实现自动响应。
1. **监测网格管理**
* 支持以列表+图示模式展示成都市“6+1”目标区域全部网格，展示网格编号、网格行列号、中心经纬度、位置描述、标签、备注及操作修改记录等网格基本信息。
* 支持通过网格编号，中心经纬度，位置描述，标签、备注及操作修改记录等指标查询特定网格。
1. **监测站点管理**
* 接入监测站点管理

依据国控站点、省控站点类型，呈现各站点基础信息，包括站点编号、所在网格编号、接入时间、标签、位置描述、备注及操作修改记录等；支持各站点标签、位置描述、备注等信息进行新增或编辑操作。

* 自建监测站点

呈现投标人自主建设站点（移动式）的基础信息，包括站点编号、站点名称、设备类型、关联车辆牌号、接入时间、备注及操作修改记录等；支持对各站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备注等信息进行新增或编辑操作；支持对站点设备进行远程质检。

1. **尺度标签管理**
* 区域标签

支持以列表+图示模式配置由多个网格单元构成的区域（即区域为网格合集）。支持多种区域类型划分（如行政区域类型、自定义区域类型等），并对每种区域类型下具体区域编号、名称、包含网格数量、位置描述、备注及操作修改记录等信息编辑与显示。

* 站点标签

支持以列表+图示模式对接入的各个站点进行站点标签配置（如城市评价站点、重点观察站点等）呈现，并同步显示最新操作修改记录。

1. **事件规则配置**

可支持不同类型事件规则及事件等级的定义与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规则名称、触发规则、事件类型等。支持对事件等级进行管理配置，并呈现不同事件等级已经关联的事件规则类型。

1. **消息推送管理**
* 支持触发式消息规则配置，支持对消息推送触发规则、推送内容、推送对象进行配置，支持对已推送信息详细查询呈现。
* 针对差异化信息，支持对推送对象进行划分。
* 支持推送等级管理。支持对消息推送等级进行管理配置，并呈现不同推送等级已经关联的推送规则类型。
1. **账号权限管理**

可支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方式实现登录控制，每个账号都与唯一的用户相对应。可支持对不同账户按不同权限划分，并提供完整的帐号权限分配现状记录以方便查询到指定用户的权限。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对污染源信息如工厂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信息、所属区域、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状态等）进行新增与编辑与查询操作。

1. **操作日志**

支持对客户端管理后台各类增删改操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描述等。

### 移动端服务提供

1. **成都市“6+1”目标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概览**

要求并直观显示以下内容：

* 监测站点

要求能够结合地图展示成都市“6+1”目标区域不同类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的各类污染物浓度，包括固定式站点（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和移动式站点（公交车监测站点、出租车监测站点）。

* 空气质量推断

要求能够结合地图展示成都市“6+1”目标区域空间分辨率2km×2km，时间分辨率1小时下包含空气污染6+1参数的网格空气质量推断结果及相应网格基础特征（工厂数量、餐饮数量）、气象特征（温度、湿度、风向等）等信息。

1. **网格详情查看**

要求支持查看移动终端用户所在网格或其它网格基本信息（位置描述、标签特征、企业数量、餐饮数量等）、气象信息（温度、湿度、风向等）、空气质量信息（污染指标、污染程度、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历史变化趋势。

1. **环境监察反馈**

要求支持用户在移动终端对污染监察网格数据上传反馈，支持用户上传所在或其它网格实测监测空气质量指标（空气污染6+1参数）、现场取证照片及相关描述或备注信息。

1. **事件消息提醒**

要求并直观显示以下内容：

* 支持按不同权限等级分层级推送成都市“6+1”目标区域大气环境告警信息，推送内容涵盖告警时间、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污染指标等。
* 按照月度展示目标月度所发布的告警时间、告警级别等相关信息，统计出全年度各月份发布的不同告警类型及相应累计天数告警并定时推送。

## 运维服务及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的最新规定。**（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承诺未有外商直接持股的情况，若中标后发现与实际不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总体要求

投标人为满足采购人数据服务和技术服务所自行建设的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运行维护，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必须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达到采购人要求。

1. 设置驻场服务经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管理和指导团队开展技术支持工作、运维工作中的相关操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项目承担的运维服务工作应有相应的措施，确保运维服务规范。

1. 制定驻场团队的管理及服务保障方案

确保驻场团队人员需稳定可靠。驻场团队在驻场期间，需遵守所在地区相关规定，维护运维秩序，制定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问题。

值班人员每日,检查招标要求的基础设施维护的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记录工作状态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根据功能使用要求和用户应用情况制定应急服务方案，从人员、时间、应急策略等方面保障异常情况下的功能使用和快速恢复。

每月进行运维总结工作，并进行年度汇报工作，按监管中心要求编制月度以及年度运行维护情况报告。

### 驻场服务团队要求

### 机构、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驻场地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对服务平台及硬件设备进行技术支持等。

* 投标人应配有备品备件支持库，包括本项目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品备件等，全天候7\*24小时提供服务，并根据故障紧急程度，保证备品备件于6小时内到达现场。
*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保障功能服务正常。
*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及运维人员名单。
* 运维人员数量要求：驻场服务经理：1人；驻场运维人员：≥6人。

### 紧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需在1小时之内响应，并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若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投标人需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当出现突发事件时，驻场运维人员需立即做出响应，并同时进行问题查找与诊断，查明原因后，通知技术人员对事件进行解决，技术人员需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 其他要求

★三年运维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运维期满后，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人员培训服务及要求

### 培训目的

结合成都市对环保信息化专业人才迫切需要等因素，本项目培训目的意在提高环保人员的专业项目管理思维与技术操作能力。为完成项目，投标人需制定和维护一个可操作的培训计划对本项目相关环保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成都市“6+1”目标区域环境保护人员的信息化处理能力，提高环保人员对信息技术的了解和理解以及对功能的使用能力，帮助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真正从人工管理到智能化管理的思维转变和能力提高。

### 培训原则

为使培训能顺利进行，并取得应有的效果，本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原则开展有关培训：

* 培训效果与培训过程二者并重；
* 实际应用与培训内容紧密结合；
* 培训方式与培训要求合理搭配；
* 培训计划与培训资源相互衔接。

### 培训要求

按照用户业务需求差异，针对不同用户（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智能化功能的使用培训服务，包括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等方式，对用户的定期和不定期培训，并制定用户培训时间计划，总体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 特别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具体实施内容等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 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并附有3个月服务部署期（不收取服务费用）；对应的验收标准见验收要求。

★服务部署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须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之后将进行初步验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期：服务部署期后36个月，每12个月为1期，服务期每满一年，经考核达标后开启下一期服务。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 付款方式

第一年：本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当年剩余合同款，在服务部署期满后，由采购人对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二年：按年度进行支付。服务期满两年时，采购人按照服务验收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中标人考核得分支付相应金额；

第三年：按年度进行支付。服务期满三年时，采购人按照服务验收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中标人考核得分支付相应金额。

每年度服务合同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服务验收标准对采购人进行年度考评，年度考核得分用于评定是否开启下一年服务。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 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服务部署期验收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功能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认可，按要求组织服务部署期验收。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开发、功能部署、配置调试、服务优化，确保所有功能服务可正常运行，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硬件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 服务期验收

服务部署期验收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验收标准见下表：

|  |
| --- |
| 成都成都市“6+1”目标区域服务验收标准 |
| 序号 | 服务大类 | 服务子项 | 服务要求 | 服务评分细则 |
| 1 | 数据总量要求 | 网格空气质量指数 | 网格空气质量指数（含空气质量“6+1”参数，下同：AQI、PM2.5、PM10、SO2、NO2、CO、O3）提供三年数据总量≥1100，000，000条提供有效数据比例≥90%提供小时级数据计算方式：（6+1）参数\*（2km\*2km）网格数\*24小时\*365天\*3年 | 按照年度为服务周期进行验收，对三年数据总量按比例进行核查（总数量的3分之1）。以有效数据量为判断依据，每个子项数据量完全达标，得10分；数据量满足标准的80%及以上，得8分；数据量满足标准得60%及以上，得6分；数据量不足标准的60%，则不得分。数据总量要求满分为30分。 有效数据比例指由于设备故障、服务器维护，外部数据端口异常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缺失、乱码、异常的数据量在数据总量中占比不超过10% |
| 2 | 移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指数 | 移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指数（含：AQI、PM2.5、PM10、SO2、NO2、CO、O3）提供三年数据总量≥110，000，000条提供有效数据比例≥90%提供分钟级数据计算方式：（6+1）参数\*80设备\*60分钟\*4小时\*365天\*3年 |
| 3 | 全域空气质量预测 | 成都市二圈城市全域整体空气质量预测（含：AQI、PM2.5、PM10、SO2、NO2、CO、O3）提供三年数据总量≥90,000条提供有效数据比例≥90%提供未来两天预测数据计算方式：（6+1）区域\*（6+1）参数\*2天\*365天\*3年 |
| 4 | 运维服务 | 运维人员配置 | 派驻驻场服务经理1人及驻场运维工程师6人，共同构成本项目的运维班子，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 | 在年度运维服务中可满足人员数量要求，得10分；到岗人员数量达一半及以上，得6分；到岗人员数量仅一半及以下，则不得分。 |
| 5 | 典型案例分析 | 典型案例分析 | 建立典型案例库，梳理总结事件发现、上报、处置、评估等过程，从而实现闭环分析和措施评价。 | 每年度内提供不少于40项管辖区域污染典型案例（包含时间、地点、所属类型、污染特征、溯源分析等），得10分；案例数量不少于30项，得8分；案例数量不少于20项，得6分；案例数量少于20项，不得分。 |
| 6 | 事件任务 | 污染事件推送 | 提供污染事件识别、污染源研判及消息推送服务 | 每年度推送污染事件不少于1000件，得10分；不少于850件；得8分；不少于700件；得6分；小于700件不得分。 |
| 7 | 事件任务配置 | 提供任务调度定性、定量化配置；提供污染事件综合统计；实现调度任务的派发、执行、反馈、跟踪与统计；可对污染事件和污染源的线下推送进行准确率和处理效果的统计。 | 提供事件处理情况汇总（包括每日事件任务数量、完成情况、验证准确率及现场反馈情况统计等），每年数量不少于300份，得10分；数量不少于260份，得8分；数量不少于200份，得6分；数量少于200份，不得分。 |
| 8 | 污染源清单 | 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和更新服务 | 提供管辖区域内重点污染源清单，并进行定期维护更新。 | 若清单内污染源不存在或已整改，视为错误。以每一年度计，若错误率不高于20%，得10分，不高于30%，得8分，不高于40%，得6分，高于40%不得分 |
| 9 | 空气质量报告 | 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 | 按照用户业务需求差异，在确定相关内容后按照指定时限出具成都市“6+1”目标区域空气质量日报、周报及月报 | 在确定报告所需求内容后，按照日报（每日出具）、周报（每周出具）、月报（每月出具）的输出时限，在每一年度服务结束后对报告数量进行确认。若报告数量全部满足，得10分；报告数量满足总数的80%，得8分，报告数量满足总数的60%，得6分。报告数量在总数得60%及以下，则不得分。 |
| 10 | 数据准确性要求 | 网格空气质量推断 | 在无监测站点覆盖的网格对空气质量6+1参数进行推算（即空间推断），准确度不低于70% | 自服务期正式开始以年为单位，按照各数据准确度要求子项所设准确度和服务验收中所提及的方法进行确认。其中空气质量6+1参数推算准确率达到70%以上得5分，达到65%以上得3分，达到60%以上得1分；准确率不足60%则不得分。预测准确率达到65%以上，得5分；达到60%以上得3分，不足60%则不得分。数据准确度要求共计10分。 |
| 11 | 全域空气质量预测 | 系统支持实现成都市“6+1”目标区域整体6+1参数（AQI、PM2.5、PM10、SO2、NO2、CO、O3）未来两天逐日预测结果（预测准确度不低于65%）。 |
| 评分付款规则：以上计分规则用于采购人对成都市“6+1”区域智能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以季度为服务期限，对服务期内输出内容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得分达85分及以上，服务质量为优秀，采购人需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得分达70分及以上，服务质量为良好，采购人可选择支付相应期限服务费用的85%；得分达60分及以上，服务质量为合格，采购人可选择支付相应期限服务费用的75%；得分不足60分，服务质量为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支付相应期限服务费用的60%。同时以上分数可用于次年服务合同的续约，得分超过60分，则自动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437.5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配套的设备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配套的设备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章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1）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①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
|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
|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5、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二）资质要求 | 无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三）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承诺函已包含此条响应内容，无须单独响应，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6.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9.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0.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4.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6.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8.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9.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2 |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3 |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 5 | 第四章打★的要求 | 应答内容完全符合第四章打★的要求。（说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根据投标报价判断） |  |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家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共同评审 | 报价评审 | 1.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技术类评委 | 服务方案 | **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包含(1)成都市二圏层区域现有大气监测系统功能分析及改进思路；(2)成都市二圏层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和污染源分析；(3)成都市二圏层区域大气管治现状分析。）；(4)可靠的数据和案例支撑进行评定；(5)对未来区域内大气污染的智能化监测和管治思路及措施。需求分析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分 |
| **新增移动站点布设方案：**投标人提供移动监测设备具体布设方案（包含(1)具有完整规划点位说明（包含拟布设公交车线路示意图）；(2)对城市主要交通道路的分析；(3)对区域内主要空气传输通道的分析；(4)对重点监测区域的划定；(5)设备选点布设理由的说明（包含与现有监测点位的互补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清楚、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功能服务及要求”提供的功能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定。功能服务响应方案包含：**1、空气质量显示（3分）*** 固定监测站点全域概览的描述及功能界面配图；（1分）
* 移动监测全域概览的描述及功能界面配图；（1分）
* 实时混合监测全域概览的描述及功能界面配图。（1分）

**2、全域空气质量精确分析（5分）*** 污染空间推断分析：提出空间分辨率2km\*2km，时间分辨率1小时的空气质量6+1参数空间推断方案；（1分）
* 多源数据融合展示，污染一张图的功能描述及界面配图；（1分）
* 污染空间推断精度评价：阐述空间推断验证指标与验证方案；（1分）
* 提供空间推断真实案例。（2分）

**3、空气质量预测（4分）*** 阐述管辖区域内未来两天空气质量6+1参数逐日预测的技术原理和验证方案；（2分）
* 阐述管辖区域内所有2km\*2km网格空气质量6+1参数短时预测的技术原理和验证方案；（2分）

**4、污染溯源分析（7分）*** 针对空气质量6+1参数，量化管辖区域内部、外部污染占比，并阐述科学原理；（1分）
* 针对空气质量6+1参数，量化管辖区域内行业污染占比，并阐述科学原理；（1分）
* 针对空气质量6+1参数，提供气象条件成因量化分析；（1分）
* 阐述反向追溯污染源位置的方案；（2分）
* 针对颗粒物和臭氧提供污染事件与污染过程分析真实案例。（2分）

**5、空气污染事件告警（4分）*** 多层级、多类型事件告警机制及条件设置流程及功能界面配图；（2分）
* 污染事件历史数据查询（包含数据库配置方法及功能界面配图）；（1分）
* 告警联动响应流程图及功能实现方案。（1分）

**6、决策支持（6分）*** 提供车辆与交通管理决策原理及方法；（2分）
* 提供污染源精细化排查调度决策原理及方法；（2分）
* 提供此项服务基于管控案例实现自主学习的原理和逻辑路线图。（2分）

**7、多维度数据统计（2分）*** 提供各网格统计排名；（1分）
* 数据筛选与统计规则。（1分）
1. **后台管理服务（2分）**
* 事件消息推送规则配置方案及功能界面配图；（1分）
* 账号权限管理方案。（1分）

**9、移动端服务（2分）*** 数据实时反馈及传输方法说明；（1分）
* 移动端基础数据显示及事件上传模块的描述。（1分）

方案完整、详细、清楚、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的则扣除括号内相应分值，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5分 |
| **运维及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及培训方案（包含(1)运维计划及安排；(2)人员培训计划及安排。）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4分 |
| 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含以下内容：1. 智能化网格监测及可视化（网格化空气质量推断，空气质量6+1参数、2km\*2km、小时级），支持区域污染变化、不利气象条件等场景的可视化分析以及任意时段的历史播放；可查看任意网格的基础特征（至少包括工厂、餐饮、交通服务、工地中的三项）、交通特征（至少包括拥堵态势、交通流量、重型车辆、道路扬尘中的三项）、气象特征（至少包括温度、湿度、压强、风向风力、降水量中的三项）；
2. 目标区域所有网格24小时空气质量（空气质量6+1参数、2km\*2km、小时级）动态视频展示，可一次性展示不少于一个月的视频，可任意选择月份和空气质量6+1参数之一进行展示；
3. 污染事件告警及调度，可手动输入告警触发参数并实时应用，可实现线上触发、线上响应、线上分派、线上处理，对所有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及归档，可对线下响应进行综合多维统计；
4. 全域空气污染溯源，支持全域范围内多类（至少包括工厂、餐饮、移动源、工地）污染源一张图展示、小时级空气局部污染事件识别以及相关污染源自动判定（可在同一界面展示与污染事件关联的污染源信息），支持接收移动端上报的现场污染事件和污染源信息（至少包括文字和图片）并进行展示、统计和存储。对精准化溯源的原理进行现场阐述；

(5)移动终端，支持在线查看当前监测数据、历史走势、可查看任意网格的基础特征（至少包括工厂、餐饮、交通服务、工地中的三项）、交通特征（至少包括拥堵态势、交通流量、重型车辆、道路扬尘中的三项）、气象特征（至少包括温度、湿度、压强、风向风力、降水量中的三项），可参与线上调度（对派发事件进行接收和查看），可实时发送现场污染信息（至少包括时间、坐标、说明文字、图片）进行评定。演示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1)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演示现场投影设备（HDMI接口）和无线网络供投标人使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因素，现场演示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演示时间，演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否则此项不得分。 | 20分 |
| 共同评审 | 人员配置 | 1.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数理/环境/计算机科学类的博士学位的得3分，硕士学位的得1.5分，本科的得0.5分，专科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海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每有一人具备计算机/数学/环境三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每有一人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在投标人处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人员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计分。 | 7分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2018年（含）以来，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的得3分。注：1.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工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否则不予计分。 | 3分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配套的设备中有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有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说明：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分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定标

###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中心城区“6+1”区域智能大气环境监测管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 **合同期限**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